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身故遗体送返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互联网专属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项下。

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构成主保险合同的全部书面文件，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含第3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在遵守当地(释义二)法律法规和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前提下,根据其遗愿或其近亲属意愿,对于被保险人遗体或骨灰送返至该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住所地、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发生的运返费用、在事发地安葬所发生的安葬费用,本社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遗体送返保险金。本社对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之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 遗体送返费用包括:

1. 公证文件费用,包括尸检报告、死亡证明等相关公证文件费用;
2. 转运机构为转运遗体或骨灰而发生的服务费等费用。

(二) 安葬费用包括:

1. 转运费,即遗体转运至当地殡仪馆而发生的转运费;
2. 遗体储存费;
3. 火化费,即殡仪馆对遗体进行火化而发生的火化费用;
4. 骨灰盒费(不包含墓地相关费用或亲属带骨灰盒回该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住所地、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相关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和产生相关费用的,本社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期间;
- (二)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 (三) 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身故遗体送返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费支付方式

第七条 保险费支付方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分为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或分期支付保险费,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约定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附加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全额支付应缴保险费的,附加保险合同不生效,对附加保险

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每期缴费金额应一致，投保人在投保时支付首期保险费，并应于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各分期缴费之日前及时并足额支付当期应缴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附加保险合同不生效，对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未按照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各分期缴费时间足额支付当期应缴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缴费延长期内补缴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此缴费延长期内或已正常缴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有权先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投保人欠缴的当期应缴的保险费。缴费延长期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若投保人未按照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各分期缴费时间足额支付当期应缴保险费，且在缴费延长期内未补缴当期应缴保险费，本附加保险合同在上期保险费对应的保障期满日 24 时终止，终止之日后（含缴费延长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理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五）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释义四）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五）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六）被保险人的遗体送返费用、安葬费用的正式发票；
- （七）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 （八）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九）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十）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如果被保险人本人作为保险金受益人已向保险人书面申领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保险金前身故，保险金将作为其遗产，由保险人向其合法继承人给付。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社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一、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当地

指被保险人身故地。

三、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四、医院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主要作为体检、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五、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本社在承保时与投保人约定的医疗机构，**具体医疗机构名单将在产品销售页面或投保文件中展示**，本社保留对上述名单进行变更的权利。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